


# 「内」与「外」 闺门

夏涛  
——  
著

宋代经济生活中  
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

 燕山大学出版社  
YANSHAN UNIVERSITY PRESS

# 闺门 『内』与『外』

夏涛——著

宋代经济生活中  
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

 燕山大学出版社

· 秦皇岛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闺门“内”与“外”：宋代经济生活中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 / 夏涛著. — 秦皇岛：燕山大学出版社，2024.2

ISBN 978-7-5761-0565-0

I. ①闺… II. ①夏… III. ①女性—家庭生活—研究—中国—宋代②女性—社会生活—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D442.9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 (2023) 第192006号

## 闺门“内”与“外”

——宋代经济生活中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

GUIMEN NEI YU WAI

夏涛著

出版人：陈玉

责任编辑：柯亚莉

责任印制：吴波

出版发行： 燕山大学出版社  
YANSHAN UNIVERSITY PRESS

邮政编码：066004

印刷：涿州市殷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策划人：陈玉 董明伟

封面设计：方志强

排版：保定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438号

电话：0335-8387555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710mm×1000mm 1/16

版次：2024年2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5761-0565-0

定价：88.00元

印张：22.25 字数：290千字

印次：2024年2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335-8387718

## 序 言

20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向社会经济史研究转变，不是创新而是续接，续接三四十年代学者的学术研究路径。经济史关注“国计”，诸如土地赋税制度、租佃关系等；社会经济史侧重“民生”，关注平民百姓的日常经济生活。后者尤其是家庭经济生活史的内容比较细碎，往往遭到“格局小”之类的批评，其实这是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的必要补充，至少没有背离“史无定法”的古训。夏涛博士的《闺门“内”与“外”——宋代经济生活中女性的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就属于社会经济史方面的研究成果。

这本书是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者选取商品经济空前发展的两宋时期作为女性问题研究的背景，既有时代特色也有普遍性意义。作者用女性视角审视女性经济生活的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具体考察了家庭经济生活中的女性活动、财产继承、经济纠纷、经济犯罪，还有女性涉足的社会行业、参与的慈善活动与宗教活动等方面的内容，全面紧凑，有一定深度，可谓是对宋代女性形象写实的擘画。

关于宋代女性对社会发展贡献的研究，有的学者受近现代女性地位崛起的影响，把宋代女性对于社会的影响说得有些夸张；也有的学者秉持谨慎的态度，认为女性在宋代那样的社会环境中不可能掀起大浪。本书尽量客观真实地从家庭和社会两个角度具体考察了宋代女性对社会发展的意义：对于家庭，宋代女性保持睿智与冷静，



不论是相夫教子还是经营家庭都发挥着传统的独特的作用；对于社会，宋代的各行各业中都不乏她们的身影。她们中的优秀者是独立的，虽然无法彻底冲破世俗的困囿，却在历史的长河中顽强地璀璨着。

本书论题的研究，难度最大的方面是史料的搜集。正史典志记录的多为官宦贵族女性，文人笔记和墓志中记录的也多是特立卓行的女性，常态化的平民生活内容零散稀少，收集和解读都有难度。志怪小说中的平民形象比较多，却带有奇幻色彩，需要审慎地筛选辨识。作者力求史料的丰富生动与真实可信，透过一些没有经过“过滤”的原始记载，探寻宋代女性真实的生活世界与精神世界。解读这些史料的时候作者既着力挖掘，又不运思过度，分寸把握比较得当，显示出作者具有一定的悟性和功力。

作者的硕士学位论文《唐宋时期知识女性的文化运用》是谷更有教授指导的，是这篇博士论文的热身之作。谷更有教授是我早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所以尽管从学缘上说有单一的局限，但从传承上看又有着连续的优势。本书从女性的日常家庭生活入手，用流畅练达的文笔娓娓而谈，使枯燥的史料有了生机和活力，而且图文并茂，用年轻人的话说是温度的叙述。这应该是缘于作者毕业八年来的一路打拼，在高校站稳了脚跟，又晋级为人妻人母，自己的双重角色与书中的研究对象产生了共鸣吧？

邢 铁

2023年9月1日

# 目录

绪论 .....	1
一、选题意义 .....	1
二、研究现状 .....	2
三、史料来源 .....	7
四、本书的研究旨趣 .....	8

## 上篇 宋代女性的家庭活动与角色

第一章 女性对家庭生活的操持与管理 .....	13
第一节 宋代女性的家庭生活 .....	13
一、女性在家庭经济中的劳作与管理 .....	13
二、女性的相夫教子行为 .....	31
三、与家庭内部其他女性的关系 .....	46
第二节 独立支撑门户的女性——“女户” .....	58
一、女户的定义与构成 .....	59
二、女户的社会生活环境 .....	62
三、“女官户”——特权阶层的存在 .....	68
四、女户的来源 .....	69
五、女户的财产 .....	73



第二章 宋代女性对家产的“继承”与“继管” .....	80
第一节 女性对娘家财产的继承 .....	80
一、女儿的遗产继承 .....	80
二、嫁妆——“特殊”的家产 .....	95
第二节 女性对夫家财产的继承与管理 .....	106
一、妻妾对财产的继承与处分 .....	107
二、母亲对财产的继承与处分 .....	119
第三章 宋代以女性为主体的经济纠纷 .....	126
第一节 与宋代女性发生经济纠纷的对象 .....	127
一、亲邻、族人 .....	127
二、交易对象 .....	129
三、母亲与亲子女、继（养）子女 .....	131
四、亲兄弟姊妹与继兄弟姊妹、养子与亲子女 .....	134
五、妻、妾、婢之间 .....	140
第二节 女性财产权引发的纠纷 .....	142
一、奁产权 .....	142
二、立嗣的争执 .....	154
三、与遗嘱有关的诉讼 .....	156
第三节 诉讼纠纷中的主动行为与被动行为 .....	157
一、主动争产 .....	157
二、被动争产 .....	160
三、教唆他人 .....	160
四、纠纷中的隐瞒、昏赖行为 .....	161
第四节 女性涉及诉讼时的特殊处境 .....	162
第四章 宋代女性经济犯罪 .....	164
第一节 窃劫类女性犯罪行为 .....	164

第二节 欺诈类女性经济犯罪行为 .....	174
第三节 女性参与贩卖人口 .....	180
第四节 女性参与行贿、受贿 .....	182
第五节 女性经济犯罪的时代特征 .....	186

## 下篇 宋代女性的社会活动与角色

第一章 社会生产行业中的女性角色 .....	191
第一节 宋代女性参与社会生产与经营管理的行业 .....	191
一、女性参加农业生产及管理 .....	191
二、女性从事的纺织业生产和经营 .....	196
三、商业和服务业中的女性角色 .....	207
四、特殊的女性行业 .....	231
第二节 女性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特点 .....	249
一、不同家庭环境的女性的经济活动 .....	249
二、城市、农村经营差异及行业、规模的限制 .....	250
三、生产经营模式与经营理念 .....	251
第二章 女性参与慈善事业 .....	254
第一节 女性从事慈善活动的类型与方式 .....	254
一、女性参与赈灾救荒 .....	255
二、女性周济丧病、急难、幼孤 .....	258
三、女性捐施寺院 .....	263
四、女性从事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	263
第二节 女性行善的途径 .....	265
一、亲自参与慈善活动 .....	265
二、劝说丈夫、子孙进行慈善救济 .....	265
第三节 女性从事慈善活动的经济来源 .....	268



一、奁产 .....	268
二、夫财 .....	268
三、国家封赐 .....	269
第四节 宋代女性慈善活动增多的原因 .....	270
一、女性拥有一定的财产支配权 .....	270
二、神佛崇信思想对女性的影响 .....	271
三、调节人际关系与家族获利心理的驱动 .....	272
四、家庭教育引导的女性社会责任意识 .....	273
五、舆论支持和官府引导 .....	275
第三章 女性宗教神职人员与寺院经济 .....	277
第一节 女性的宗教信仰 .....	277
一、社会中上层女性的宗教行为 .....	280
二、平民女性的宗教信仰 .....	283
第二节 女性对寺院的经济资助 .....	286
第三节 尼与女冠的宗教性经济活动 .....	294
一、女性神职人员的经济活动 .....	296
二、女性神职人员的娱乐化、世俗化与职业化 .....	298
第四章 被财物化的宋代女性 .....	301
第一节 女性的被卖 .....	301
一、典卖女儿 .....	301
二、雇卖妻子 .....	302
三、雇卖妻女的原因 .....	304
第二节 女性的被买 .....	308
一、买为妾婢 .....	308
二、受雇而为妾婢 .....	311
第三节 女性被财物化的其他形式 .....	313

一、赠予 .....	313
二、陪嫁 .....	315
三、抵偿与自卖 .....	317
结论 .....	321
参考文献 .....	329
后记 .....	342

# 绪 论

## 一、选题意义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是宋史研究的开创时期，陈东原、全汉昇等前辈学者开始关注宋代女性问题。徐规在 1945 年完成的硕士论文《宋代妇女的地位》中第一次对宋代妇女地位做出了系统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女性史研究与宋史研究进入复兴阶段，90 年代社会性别理论开始传入国内，研究著作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从研究的领域来说，已从最初热门的劳动、婚姻等问题，拓展至法律权利、财产继承、物质生活、典籍释读等领域。但综而观之，其中鲜有对社会与家庭中女性角色的完整系统的解读。在宋代社会妇女史问题的研究方面，女性到底扮演着一种什么样的角色，在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中女性活动的主要根源是什么，这些问题的研究似乎并不是那么清晰。她们在历史中真实的生活状态如何，宋代女性活动的中心目的又是什么，这些问题是本书需要厘清的重点。

在宋代这样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里，社会变革表现得异常明显，在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司法、文化等方面均展示出了与前代不同的新特点。宋代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人们的社会观念和商品经济意识逐步形成，女性问题在这一时期也表现出更为鲜明的特点。宋代女性除了扮演重要的家庭角色之外，还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慈善等领域中扮演着同样重要的社会角色，这正是本书选题的



意义之所在。

本书涵盖了宋代女性的婚姻家庭、经济就业、财产继承、接受教育、文化运用、精神与社会生活、宗教信仰等诸多方面，以全新的视角来分析女性多种角色的关系，以及社会、家庭对女性生活的影响。本书将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究，从整体上来思考：唐宋之际的变化是否对女性的生活产生影响？女性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是什么？慈善周济和宗教活动的根本目的是否只是为了自己求福祉？宋代女性财产继承的权利究竟有多大？可以继承多少？以何种方式继承？掌握财产之后她们又如何支配和控制这些财产？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综合分析，希望能够探明宋代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的动机到底是什么，等等。

## 二、研究现状

在对宋代女性史的学习与研究过程中，《中国妇女生活史》<sup>①</sup>、《中国历代妇女生活掠影》<sup>②</sup>、《中国妇女生活史话》<sup>③</sup>与《中国古代妇女生活》<sup>④</sup>等通史性论著是国内较早的综合性理论研究论著。

针对宋代女性的财产权问题较早的研究成果有很多。比如，袁俐将宋代女性财产权分为女儿、妻子两大类，认为在家中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家产按照“户绝”标准处分，可以由未婚的在室女继承全部家产，归宗女的继承权基本等同于在室女，到南宋时期继承数额有所削减。即使是出嫁女，也可以在娘家后继无人的情况

---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

② 赵东玉、李健胜：《中国历代妇女生活掠影》，沈阳：沈阳出版社，2003年。

③ 郭立诚：《中国妇女生活史话》，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年。

④ 高世瑜：《中国古代妇女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下继承三分之一家产。<sup>①</sup> 已婚女性的妆奁权也颇受关注。朱瑞熙最早提出“妆奁田”问题。<sup>②</sup> 徐规认为女性的妆奁只有得到丈夫的许可后才能使用。<sup>③</sup> 邢铁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奁田是归丈夫所有的，女性只在少数场合尤其是在丈夫去世之后，才能享有支配权。<sup>④</sup> 高楠对宋代已婚女性家庭生活中的奁产纠纷进行详细的分析，认为女性拥有实际性的奁产支配权。<sup>⑤</sup> 史凤仪认为，虽然儿子是家庭财产的合法民事继承人，但在父亲早亡的家庭中，母亲通常掌握对家产的实际处分权。<sup>⑥</sup>

关于宋代女性的生计问题，全汉昇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探讨宋代女性的生计与职业问题，他认为宋代女性广泛地参与了社会经济活动，其中涉及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多个领域，并对其维持生活的方式做出了细致深入的考察。<sup>⑦</sup> 刘筱红指出女性的纺织行为对于家庭以及国家都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还有部分女性进行田产经营，这些女性虽然拥有财产权，但无法忽视的是她们也要承受国家的经济剥削。<sup>⑧</sup>

在宋代，无论是平民阶层还是士人阶层家庭中的女性在经济生活中都离不开家务劳动与对家庭经济的经营。邓小南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模式下，男性虽然处于家庭中的核心地位，但是很多家庭

① 袁俐：《宋代女性财产权论述》，《宋史研究集刊》，浙江省社联《探索》杂志增刊 1988 年。

② 朱瑞熙：《宋代社会研究》，郑州：中州书画社，1983 年。

③ 徐规：《宋代妇女的地位》，《仰素集》，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

④ 邢铁：《宋代的奁田和墓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⑤ 高楠：《宋代家庭中的奁产纠纷——以已婚女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⑥ 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

⑦ 全汉昇：《宋代女子职业与生计》，《食货》1935 年第 1 卷第 9 期。

⑧ 刘筱红：《中国古代妇女的经济地位》，《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族)内部的实际事务却是由女性来掌控的。<sup>①</sup>宋代苏州士人家族中的女性有很大一部分都管理着家族的产业,并成为家族事务正常运转和提高家族声望所倚重的对象,并非只是男性的附属。但邓先生的论述只侧重于苏州一个地区的典型研究,并非对整个宋代社会的全面考察,所以在这一点上还有拓展研究的空间。

戚良艳认为在宋代女性可以通过奁产和继承的方式来获得私财,并拥有支配权。通过这种对财产的管理权,女性在家庭中具有一定的发言权。但对于女性的这种经济权利,宋代士大夫的态度比较矛盾,他们既需要女性的协助,在主观上又不希望给予女性太多的管理空间。在这种状态下的宋代士族家庭中的女性,经济管理权虽然会受到限制,但她们仍是家庭经济的实际管理者。<sup>②</sup>臧健以《郑氏规范》为主,对宋元时期家庭经济进行考察后得出结论:该时期女性虽然是家庭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但她们并不能拥有对家庭经济的管理权。<sup>③</sup>王翠改通过对唐宋时期女性的女儿、媳妇、母亲/婆婆三种不同家庭角色经济地位的考察认为,经济地位不能绝对地与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相对应,女性在家庭经济中的地位在两宋之间无明显变化。<sup>④</sup>

张邦炜认为,宋代女性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sup>⑤</sup>郑必俊认为,宋代女性能够在社会环境影响下主动参与社会娱乐活动与社交,并在社会各个行业的生产劳动与经营中体现她们自

---

① 邓小南:《宋代士人家族中的妇女——以苏州为例》,袁行需主编:《国学:多学科的视角》,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② 戚良艳:《宋代士人妇女在家庭经济运营中的作用》,上海师范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臧健:《对宋元家族制度、家法与女性的考察》,《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④ 王翠改:《唐宋时期妇女的家庭经济地位》,河北师范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张邦炜:《两宋妇女的历史贡献》,《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第6期。

身的才能。<sup>①</sup> 宋东侠认为,宋代女性“相对较多”地参与到社会经济生产劳动中,甚至在一些偏远地区女性成为家庭经济的主要承担者。<sup>②</sup> 吴旭霞与宋东侠有相似的观点,认为宋代女性涉及各种行业,承认了其社会经济活动的活跃性,甚至认为她们不再甘于“仅为男人的附庸品”。<sup>③</sup> 郭丽冰则以《夷坚志》中的宋代女性形象为主要考察对象,认为她们能够主动地参与到社会生产、经营的多领域中,相比明清时期,女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要自由得多。<sup>④</sup> 张伟然针对唐宋时期峡江地区女性的特殊社会经济活动与其经济地位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认为商业在峡江地区的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比重,女性也成为当地商业行为中的积极参与者。<sup>⑤</sup> 这样的观点稍显有些拔高宋代女性,过分强调了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

张金花以对某一职业女性的深入考察为视角,利用宋代文集、笔记、小说等材料分析了女性经商的类型,如旅店、杂货店等,以及其经商的主要特征,如遭受歧视、经营范围、规模、地域的特点和局限性等。这些都与宋代繁荣的商品经济密不可分,也是其必然表现。张金花还在其著作中,充分利用宋诗,分析了宋代女商人的经营类别等女性所涉及的商业问题。<sup>⑥</sup>

宋代女性,尤其是社会中上层女性,如尚有一定的经济余力,一般会选择宗教活动、社会救济与公益事业等形式参与到宗族事业

① 郑必俊:《论两宋妇女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贡献》,《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萃·史学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② 宋东侠:《浅议宋代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青海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③ 吴旭霞:《浅谈宋代妇女的就业》,《学术研究》1997年第10期。

④ 郭丽冰:《〈夷坚志〉中的劳动女性》,《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⑤ 张伟然:《唐宋时期峡江女性的形象及日常生活》,《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夏之卷。

⑥ 张金花:《宋代女性经商探析》,《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宋诗与宋代商业》,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



乃至地方社会活动中。对此问题，张文在研究中取得卓著成绩，对宋代民间慈善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论述。<sup>①</sup>

方燕专门从家庭和社会方面分析了女巫这一类“借鬼神而求食”的特殊女性群体。<sup>②</sup> 秦玉琴探讨了宋代女性的佛教“空门生活”状态。<sup>③</sup> 贾二强《唐宋民间信仰》<sup>④</sup>、杨倩描《南宋宗教史》<sup>⑤</sup> 二书，虽然大部分内容是从宏观方面对宋代社会宗教情况的整体性分析，但其中也有一定的篇幅针对女性的宗教信仰情况进行了阐述。

对宋代的女性史研究，游惠远侧重于宋代平民阶层女性社会生活中的婚姻关系、财产权利、家庭地位等方面。<sup>⑥</sup> 陶晋生则对士族家庭进行了分析，认为女性不仅在家族中掌管家政财务、处理财产，还投身于慈善事业，对地方建设等方面作出贡献。<sup>⑦</sup> 这两位研究者都以一个阶层为视角，并未对整体社会群体进行深入探讨。李淑媛以“同居共财”制为核心，探讨唐宋家庭财产制度的形态，偏重探讨法定诸子均分制的起源问题。其中对宋代女性的继承权和经济权利，有较为详细的论述。<sup>⑧</sup> 李玉珍、林美玖充分利用西方社会性别理论对女性宗教问题进行了探讨。<sup>⑨</sup> 柳立言对“在室女得男之半”进行了透彻的分析，指出其分配原则有“聘财法”与“男二女一法”两种

---

① 张文：《民间慈善：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有效途径——立足于宋朝的考察》，《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方燕：《女巫与宋代社会》，《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③ 秦玉琴：《宋代女性的佛教“空门生活”探微》，华中师范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贾二强：《唐宋民间信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⑤ 杨倩描：《南宋宗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⑥ 游惠远：《宋代民妇的角色与地位》，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8年。

⑦ 陶晋生：《北宋士族家庭·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

⑧ 李淑媛：《争财竞产：唐宋的家产与法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⑨ 李玉珍、林美玖：《妇女与宗教》，台北：里仁书局，2004年。

情形，以女性分产前是否已得到聘财或嫁妆为依据，在不同情形下女性所得财产份额不同。<sup>①</sup> 刘静贞从宏观上对宋人的宗教信仰进行了论述，其中对与女性相关的问题也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探讨。<sup>②</sup>

美国汉学家伊佩霞以新的研究方法对宋代女性的社会生活状况进行了探讨，认为宋代家庭实际上是一个“女性自主”的空间，通常由女性掌管家庭经济事务。<sup>③</sup> 鲍家麟、吕慧慈<sup>④</sup>和白凯<sup>⑤</sup>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宋代女性在家庭“户绝”情况下的家产继承机会，对已婚、离婚女性和再嫁女性的财产权利进行了探讨。

综观国内外研究成果，部分学者较为关注宋代女性的财产权问题，还有部分学者主要论及女性的家庭地位与社会地位的高低。对于宋代女性如何管理和经营这些财产，在家庭和社会中处于何种角色等问题较少涉及。

### 三、史料来源

在宋代女性史研究中，史料的局限性是很大的一个问题，因为在以男性为主导的传统社会中，对女性生活状况的记载相对较少，除了少数女性事迹能够在墓志铭和其他文学作品中流传之外，大多数平民百姓家庭中的女性很少被记载。另外，现存的女性史料分布

① 柳立言：《宋代分产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宋代的家庭和法律（社会·经济·观念史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7月。

② 刘静贞：《由果报观念看宋人的家庭伦理关系》，《史源》1981年第11期。

③ [美]伊佩霞著，胡志宏译：《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④ [美]鲍家麟、吕慧慈：《妇人之仁与外事——宋代妇女和社会公共事业》，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⑤ [美]白凯著，刘昶译：《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年》，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